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5月10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12年4月11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112年12月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學位學程)代表 11 至 15 位。
 - (二)邀請委員：各系推選教師數名，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乙名。
 - (三)委員聘任期間：每學年度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原則上，本委員會委任期一年，得視情形調整之。
 - (四)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則由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業管單位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